中国科学院唐山高新技术研究与转化中心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唐山高新技术研究与转化中心（以下简称唐山中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唐山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唐山中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唐山市财政为支持中科院来唐山开展科学研究与转化工作，加强科技与经济结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产业化研究项目、企业配套项目、平台型项目和产业化投资（股权投资）项目，以及根据唐山中心发展需要适时设立的其它项目。

**第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围绕调结构、转方式的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能够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活动。

（二） 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全面提升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唐山中心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全程管理，追踪问效。建立项目申请、立项资助、项目实施、检查评估、结题验收、追踪问效全过程的项目经费管理模式，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经费管理职责**

**第四条** **唐山中心主要职责**

（一）提出年度项目经费预算；

（二）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评审；

（三）监督检查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年度执行情况及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五）汇总编制年度项目经费决算。

**第五条 项目承担课题组主要职责**

项目承担课题组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

（二）落实项目约定的自筹经费及其他匹配条件；

（三）按任务书约定执行项目经费预算；

（四）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五）制定、落实项目绩效目标；

（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它支出等。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唐山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唐山市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唐山中心审核同意。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0、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11、人员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唐山中心正式员工工资结构中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其它补贴。

（二）间接费用

是指课题组和项目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课题组和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间接费用所占部分不超过总经费的20%。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七条** 计划管理费，指唐山中心管理部门为组织项目，开展项目评审或评估、招标、验收、绩效考评、监督检查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计划管理费一般为年度预算的3-5%，年度预算由唐山中心主任办公会核定。

**第四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八条** 课题组应按下列要求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一）坚持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符合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

（二）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和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包括项目经费、承担项目组自筹经费等。

项目经费的支出预算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支出科目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其中，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专家咨询费预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应明确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

（四）编制绩效预算。对项目预期产生的科技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阐述，可量化的须明确量化绩效目标。

**第五章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

**第九条** 项目经费的拨付按项目任务书内容办理。

**第十条**　项目承担课题组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支出科目、资金额度和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支出，落实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自筹经费及有关匹配条件，对项目经费以及自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预算要严格按照批复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以下程序核批：

（一）项目经费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课题组变更等，应当按原申报程序报唐山中心批准。

（二）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调整专项预算，或合作单位发生增减变化需要调整项目经费预算时，需按原程序报唐山中心批准。

（三）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如需调整，由课题组提出申请，课题组负责人审批，唐山中心在中期检查或项目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费和其他支出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项目经费中的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第十二条** 在研项目年度结存项目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课题组须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唐山中心审核，结余项目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唐山中心，按照唐山市财政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购置的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按照唐山中心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组须及时报唐山中心批准。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项目经费决算与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课题组须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课题组应当依据项目特点和项目经费支持额度等情况，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并提供项目经费收支决算表；

（二）预算调整及报批情况；

（三）各来源经费的单独核算情况；

（四）项目经费购置设备情况；

（五）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项目不得通过结题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预算；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的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唐山中心。

**第二十条**　课题组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唐山中心进行管理和使用，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唐山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唐山中心及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课题组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经费规范高效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依据项目绩效预算，从科技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对课题组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咨询专家等在经费管理使用、评审评估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建立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信誉档案，作为参加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立项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积极推进项目信息公开。唐山中心公开项目经费预算；逐步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违规使用项目经费行为通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使用项目经费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唐山中心负责解释。